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长生鑫康泰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 目 录

<b>第一章</b>	<b>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b> .....	<b>2</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b> .....	<b>2</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b>第三章</b>	<b>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b> .....	<b>2</b>
第四条	保险金额.....	2
第五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2
第六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3
第七条	保单借款.....	3
第八条	欠款扣除.....	3
<b>第四章</b>	<b>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b> .....	<b>3</b>
第九条	保险期间.....	3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3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3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终止.....	4
<b>第五章</b>	<b>保险金申请</b> .....	<b>4</b>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4
第十八条	失踪处理.....	5
<b>第六章</b>	<b>一般条款</b> .....	<b>5</b>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5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5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5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二十四条	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鑫康泰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长生鑫康泰保险产品计划由《长生鑫康泰养老年金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长生附加鑫康泰两全保险》（以下简称“附加两全合同”）及《长生附加鑫康泰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重疾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效力恢复申请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sup>1</sup>。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附加两全合同及附加重疾合同**累计保险费**<sup>2</sup>的百分之五给付养老金。

##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您的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第五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若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sup>1</sup>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2</sup>累计保险费：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投保时的性别、年龄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计算，但不包括任何由于疾病、健康及职业等因素引起的加费部分。

## 第六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sup>3</sup>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sup>4</sup>，除您在宽限期期满日前有书面反对声明外，则我们以该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前项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七条 保单借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当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第八条 欠款扣除

我们给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我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但必须同时申请恢复附加两全及附加重疾合同的效力。您交清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保险单上批注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附加两全合同及附加重疾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sup>3</sup>**现金价值净额**：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及利息后的净额。

<sup>4</sup>**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其中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确定，并且不低于年利率4%。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的附加合同《长生附加鑫康泰重大疾病保险》效力终止；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sup>5</sup>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养老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sup>5</sup>**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八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起十日内为犹豫期,法律法规或保险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 第二十四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结束〉